

全面加强商事仲裁服务 提升国际话语权

——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十二五’期间,贸仲委、海仲委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服务市场经济的总体要求,推动完善仲裁制度建设,提升仲裁公信力,扩大国际影响力,努力开创仲裁工作新局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十三五”期间,贸仲委、海仲委将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决定》精神,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一带一路”战略和“自贸区”建设,提供国际一流的商事、海事仲裁服务,更多地承担推动国家仲裁事业发展和中国法治建设的重任。

推进完善仲裁法律法规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创新,将始终贯穿贸仲委、海仲委“十三五”期间的一切工作中。

于健龙表示,他们将创新仲裁服务的体制机制,塑造国际领先仲裁机构形象:包括推动仲裁机构的体制改革,争取政府在机构发展和财务制度方面更大的支持;保持并提升仲裁事业的发展动力,提高中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塑造高效、先进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专业形象。

于健龙说,贸仲委、海仲委还将积极配合立法机关修订完善商事、海事仲裁法律法规,创造对仲裁更为友善支持的法治环境,促进中国仲裁制度的发展,提高中国仲裁的吸引力。修订和完善机构的仲裁规则和管理制度,与国际仲裁实践紧密接轨,引领中国仲裁行业向国际高水平的方向不断发展。

“此外,我们还将加强与法院的联系合作,争取法院对商事仲裁的更大支持以及对仲裁有效而克制的司法监督,提升中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公信力,打造中国的国际仲裁中心地位。”于健龙说。

据记者了解,“十二五”期间,贸仲委制定或修订了《案件督办办法》、《案件抽查办法》和《仲裁员指定程序指引》等业务规范文件,对照相关规定,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制度保障。

“此外,贸仲委、海仲委还积极为立法修法建言献策。”于健龙表示,他们积极参与立法、修法工作,组织业内专家召开座谈会,先后就商务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征求意见稿,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枉法仲裁罪”、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网络安全法(草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反馈给相关部门决策时参考,服务国家法治建设。

“今后,我们将借助自身以及法学专家和知名法学院的研究力量,就仲裁和法律领域的专题开展课题研究,并切实落实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和战略部署。”于健龙表示。

拓宽服务领域和范围

于健龙表示,“十三五”期间,贸仲委、海仲委将拓宽仲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发挥跨境争议解决的优势,帮助更多国内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利用仲裁的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贸仲委已经先后在深圳、上海、天津、重庆、香港和杭州设立了6个分会。

“国务院已经批准设立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我们正在积极推进下一步工作。”于健龙说,今后,贸仲委将根据国家提出的战略目标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为企业“走出去”贡献力量,发挥仲裁在经贸争议解决中的优势,并提供便利、专业的仲裁服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对此,贸仲委、海仲委正在积极开展“一带一路”主要贸易伙伴仲裁法律制度课题研究,计划将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针对企业“走出去”遇到的各种法律风险,还举办了“一带一路与投融资仲裁研讨会”、“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加强外贸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座谈会”、“新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企

业培训班”等多场专题培训,培训人员达上千人。

提升国际话语权

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在撰写的《在工商界对外交往中讲好中国故事》一文中提出,要“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发出中国声音”。其中,重点提到了商事仲裁,提出“贸促会积极参加联合国贸法会、国际商会、国际展览局、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联合会等国际组织的工作,在民商事国际规则制定中不断增强发言权”。

“贸仲委作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定期参加贸法会仲裁工作组会议,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举办国际重要仲裁活动,与国外仲裁机构及国际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在学习先进国际经验的同时,传播中国的仲裁文化,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于健龙说,今年,贸仲委派人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国际会议,参与网上解决争议规则制定,代表中国业界提出观点和意见;出席贸法会第四十八届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贸法会仲裁与调解工作组草拟的仲裁程序指南修订文本,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提供协助和支持,提出专家参考意见,代表中国业界发声;加强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拜会贸法会秘书处,深化彼此关系,进一步扩大了贸仲委的国际影响力。

“十三五”规划建议解读系列报道之五

跨境电商大热 监管有新规

从美国进口的杏仁检出霉菌超国标5.5倍、核桃检出霉菌超标185倍……近日,在保税直邮跨境电商里,多个进口订单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问题产品。另外,在直邮跨境电商进口的多批次食品包括肉干、海参、花胶、大米中,也检出不少问题。

“跨境电商作为一种进口新业态,在国内发展迅猛,同时也对我国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课题。”监管部门相关人士指出,比如目前广州尚未建立公共质量溯源平台,监管部门难以实施事中监管,事后也无法开展追溯。另外,也尚无统一规划符合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的专用园区。园区的分散,导致无法实现集中监管,也导致检测力量、监管人员不足。此外,联检单位之间的“三互”及共同监管的电子闸口等未能实现,这些均不利于跨境电商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的创新。

随着当前国内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原有的监管模式显然已不适用该新业态。为加快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顺

利、安全进入国内,广东检验检疫部门建议,建立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管控协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责任共担机制;由地方政府牵头,与食药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执法互助机制,充分利用跨境电商商品质量溯源、质量抽查及消费者投诉等信息,共同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体系,履行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质量安全管理链条,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的健康发展。

检验检疫部门专家同时建议,建立事中监管和事后追溯平台,由政府牵头,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共享,规范透明的跨境电商商品质量追溯公共平台。尽快制定跨境电商商品的溯源规范和溯源标准,利用二维码、物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追溯,实现有效的事后追溯。

(欧志葵 温婧)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驱散雾霾 离碳排放交易还有多远

■ 周知客

保护环境,是一场全人类都输不起的战争。

当地时间11月30日,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在法国巴黎拉开大幕。当天的巴黎,一百多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全球气候大会;当天的中国,“半壁江山”陷在浓浓雾霾里。

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节点,本届大会将确定2020年后国际社会如何分担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责任。

大会上谈判的是如何确保环保责任的公平合理,大会之外则是种种贸易壁垒和碳税的明争暗斗。中国气候谈判首席代表苏伟提到了中国的环保谈判立场,即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

这一承诺,对争取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

中国家的更多信任大大加分。但对包括减排计划在内的环保改进机制,中国自身是否已有充分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来支撑?

民众对环境保护和恢复的态度不必忧虑,但前提是在不损失其利益的基础上,这也是考验政府智慧的重要一环。

动辄笼罩在国土上空的雾霾警示着国人,包括二氧化碳减排在内的环境治理已刻不容缓。排放与雾霾同根同源,均为经济发展粗放、能源结构不合理所导致。环境治理的制度建设和市场运作刻不容缓,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可以予以借鉴。

碳排放交易体系,是建立在温室气体减排量基础上,将排放权作为商品流通的交易市场。其核心是利用市场机制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2014年,全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模达到447亿欧

元,排放量仅占全球10%的欧盟贡献了90%以上的交易额。世界银行预测,到2020年,全球碳交易总额可翻几十倍,达到3.5万亿美元。

“十二五”期间,中国开始着手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预计2017年全国碳排放权市场建成。届时,中国碳排放配额或涉及30亿吨至40亿吨,整体市场规模达千亿元人民币级别。

制定中国ETS的基础是准确的减排量核算,通过将减排目标分配给各省市区,再落实到各企业,倒逼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剩余的排放权可以卖给其他未完成减排目标的企业。

比如民航业,欧盟由于执行ETS所产生的“碳税”效应对中国民航的“杀伤力”非常大。因为这会大大增加航空运营成本,

这些成本将变相转移到乘客身上,对民航业的长期发展影响不可小觑。

中国的环保之路如何走?在现实的社会行为中,人为压低的能源价格会给企业和消费者带来逆向激励——既然浪费的成本不高,又何必惺惺作态呢?而靠补贴支撑起来的新能源研发与生产,使一些企业严重依赖补贴,一旦支持政策撤销,他们还是无法在市场竞争中谋得一席之地。

环境治理要循序渐进,不能拔苗助长。从传统能源过渡到新能源的使用,要从成效最大和成本可控的最优组合出发。例如,在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以前,对清洁煤的需求更迫切,也可能产生更好的效果。

大众评法

法律干线

欧盟标签法引发轮胎贸易关注

日前,在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会议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WTO成员提出了与轮胎问题相关的贸易关注。

其中,重点针对的是欧盟出台的与轮胎相关的调控措施,并对欧盟轮胎测试方法的科学基础提出质疑,强调如果按照此方法会给相关生产商增加大量成本。

从欧盟制定的轮胎标签法规可以看出,自2012年11月1日开始,欧盟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销售的轿车轮胎、轻型卡车轮胎、卡车轮胎以及公共汽车轮胎必须加贴标签,标示出轮胎的滚动阻力(即燃油效率)、滚动噪声和湿滑抓地性能的等级,以让购买轮胎的最终消费者具有知情权。

通过提高燃油效率和推行低噪音的安全轮胎来增强日常行驶与道路运输的安全性,从而建立起一种更为安全、更为经济的环境友好型交通模式,本来是一项挺好的举措。但是,该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对于轮胎滚动阻力、滚动噪声和湿滑抓地力的测试都需要不同的设备并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大量的试验。比如滚动阻力系数的判定,其测量方法有测力法、扭矩法、减速度法、功率法等,通常都需要测试转鼓和测试轮辋等设备。

但无论采用哪种测试方法,其轮胎滚动阻力值都不能超出规定的限值。如果相关轮胎企业达不到限值要求或拒绝接受认证,则分别从2014年1月1日和2016年1月1日起禁止其在欧盟销售。

轮胎滚动噪音和湿滑抓地力也和滚动阻力一样,都有相应的等级和测试与判定方法,其中任何一项不能满足相关的限值要求,也都有可能失去出口欧盟国家的机会。

轮胎毕竟是一项配套于整车的产品,它与家电产品的产品标识还不太一样。欧盟所要求的测试完全是在研发与生产基础上附加的额外测试,对于相关标准与此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是一种可能引起贸易摩擦的保护性措施。

如果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认为有成员实施了不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措施,WTO成员有机会提出贸易关注,中国和其他成员所提出的质疑即属此类。

上海将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

12月1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沪开幕。上海市市长杨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并致辞。

杨雄在致辞时说,知识产权是面向未来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上海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先后制定实施了两轮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深化多领域合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工作。目前,上海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8件。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当前,上海正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必须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让各类人才的创新智慧得到充分发挥。他们将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生态环境。

申长雨介绍了今年以来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进展并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已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越来越多受重视。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上海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科学发展的先行者,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众多领域起着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上海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上海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发挥好上海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特作用。

(本报综合报道)